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NGUYEN HONG THUC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、有期徒刑3年8月、有期徒刑3年8月、有期徒刑3年8月、有期徒刑3年6月、有期徒刑2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受刑人因上開罪刑，於111年3月9日入監服刑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且受刑人於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26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

01 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
02 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有象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